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5-096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在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所有授予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14,157,888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性意见。

公司董事王建华先生、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并签署了书面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 全资子公司参股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能源汽车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 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公告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度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65亿元
第二次解锁	2017年度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15亿元
第三次解锁	2018年度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69亿元

以上2015-2018年度的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会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之规定,每一年度对被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形成相应绩效考核等级,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激励对象数量					
占比考核系数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即当激励对象在当期考核的结果为A、B、C等级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解锁额度,如果为D时,可以解锁当期80%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如果为E时,当期解锁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满足上述解锁条件(即A)时,本计划即行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第四条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所有解锁条件(即A)时,所有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上一个考核年度未解锁的条件(即C)等级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上一个考核年度未解锁的条件(即D、E)等级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667,888股,占当前股本总数862,332.11股的比例为1.82%。其中首次授予14,157,888股,占本激励计划总授予数量的1.65%;预留1,510,000股,占本计划总授予时股本总额1.8%。本激励计划在任一会计年度授予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7.限售期及解锁安排:国轩高科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5.15元/股。

(三)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说明

1.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15年9月18日,公司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江苏东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下列任一情形,即未发生回购情形:

1. 因回购发生之日起一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许可;

(2)最近一年内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说明

1.公司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且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6日。

(三)授予价格为15.15元/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建华	董事、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50	3.19%	0.06%
王勇	董事、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25	1.60%	0.03%
王宗	董事、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25	1.60%	0.03%
徐兆兴	副总裁	25	1.60%	0.03%
余宗保	副总裁	25	1.60%	0.03%
徐金祥	副总裁	25	1.60%	0.03%
安晓策	副总裁	25	1.60%	0.03%
方新宇	副总裁	25	1.6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68)		1215.79	77.60%	1.41%
合计		1,415.79	90.36%	1.64%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公告的《激励计划》所披露的,以及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任何不利于公司发展的情形。

5.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过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已于2015年11月16日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日对授予的14,157,8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确认,并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授予日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总额为385.80万元,该公允价值总额为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

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公允价值与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之差,据测算2015年-2019年应确认限制性股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385.80	224.10	1704.30	980.78	610.98	337.64

公司目前暂无息税前利润,在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均有所影响,但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等指标不构成影响,且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未来净利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未来净利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未来净利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随着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未来生效和失效的情况有关。

上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验证。

7.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的主体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175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具有《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名单。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市公司建立股权激励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王勇、王宗、徐兆兴、余宗保、徐金祥、安晓策、方新宇、邱卫东先生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并签署了书面同意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1.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且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的主体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成果,包括国家行、部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地方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及其它由事业单位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置及其系统等。

1. 安微皖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18.9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合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肥国新新材料风投资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860号合苑孵化器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B座507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

5.合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860号合苑孵化器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B座505室

企业类型:非混合所有制

注册资本:490000元

法定代表人:袁勇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整理、运营;仓储、物流;设备租赁、信息咨询及商务拓展、培训;节能环保及环保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6.合肥国新新材料风投资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860号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B座50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中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肥国新新材料风投资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路860号合苑孵化器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B座50